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0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郭俊廷律師

林志強律師

陳威翰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返還房屋同時請求給付租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欠租，二者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自無主從關係，該租金請求尚非返還房地之附帶請求，應與返還房地之訴訟標的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(一)關於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房屋稅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3,500元，有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。又原告訴之聲明(二)關於請求被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25,000元及違約金50,000元暨各該給付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規定，其中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31日止之金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為41,225元(計算式：【75,000元×17/31月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未滿1月以比例計算】+起訴前利息96元)，應併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至113

01 年11月1日後則為返還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02 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(三)請求被告給付律師
03 費8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04 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起訴後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
05 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9,725元
06 (計算式：203,500元+41,225元+85,000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
07 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
08 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09 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5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17 書記官 葉菽芬